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自願性公告 關於對外投資設立理財子公司的公告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9年3月22日在天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設立理財子公司的議案》（「議案」）。會議由李宗唐董事長主持，會議應出席董事15名，親自出席14名，委託出席1名，會議的召開及參加表決人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該議案的表決情況為：贊成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擬出資人民幣10億元設立全資子公司天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天銀理財」，以監管機構和工商登記機關最終核准的名稱為準）（「本次投資」）。同時，董事會在本行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授權高級管理層全權辦理設立理財子公司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理財子公司籌建及開業過程中的各項事宜及與設立子公司事宜相關的聘請中介機構、簽署相關合同和法律文件、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設立理財子公司的申請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相關方案做適當調整等具體事宜）。

由於本次投資在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無需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次投資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本行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和關連交易事項。

投資標的基本情況

天銀理財註冊資本擬為人民幣10億元，本行持股比例為100%，註冊地擬為天津。天銀理財擬申請經營下述業務：（一）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二）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三）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四）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以上事項最終以監管機構批覆及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為準。

本次投資對本行的影響

本次投資的資金來源為本行自有資金。

本次投資是本行響應監管機構最新要求和促進理財業務持續健康發展的重大舉措，符合本行的發展戰略。設立獨立法人理財子公司可實現資管業務獨立運作，實現有效的風險隔離，同時也有助於提升銀行資管業務的風控能力和核心競爭力，全面提高資管業務管理水平。

對外投資的風險分析

本次投資尚需取得有關監管部門批准。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唐

中國，天津
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宗唐先生、孫利國先生、張富榮女士及梁建法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武韜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肖京喜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封和平先生、羅義坤先生、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及何佳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